附件2

 2021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一）材料种类。**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网上提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1份送审。市（州）委托评审工程师职称的，按《申报评审材料目录》要求装订2份送审。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下同）公章。

1.《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中须贴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3.业绩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撰写，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并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和加盖公章）；②个人思想工作总结，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字左右。

4.破格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②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出具的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

5.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需递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

6.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7.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材料：任职资格证明、聘任证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岗位空缺证明复印件，本人聘任文件或聘任审批材料复印件）。

8.取得现职称以来，近3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9.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2016年至2020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

11.发表的论文：代表作不超过5篇（选择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或成果总结等。如系合作或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是第几作者、承担的内容、份额和所起的作用，无代表作的可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出版的论著，编写的报告、技术手册：包括封面、扉页、编写人员名单页、目录、本人编写章节首页、封底。）。

12.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

13.经济效益、纳税额（如有）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证明材料。

14.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5.按规定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需提供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审批材料。

16.《2021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送审名册》，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网上初审后统一导出，加盖公章。

**（二）填写说明。**

1.主管部门（单位）：市（州）、区（县）所辖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市（州）；省属国有企业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省国资委；省直部门（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该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所属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该中央驻川单位。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包括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重点说明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由本单位负责同志审查签名，并加盖公章。

3.个人思想工作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思想政治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字左右。

4.破格申报材料：（1）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人员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2）填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3）按破格申报条件第十七条“（三）由2名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申报的人员，需提供2名本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出具的书面推荐函（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推荐理由、推荐人联系方式等，并附2名推荐人职称资格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书面推荐函由2名推荐人手写签名认可。

5.所有业绩成果需是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网上申报时，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可根据成果的层级、影响力以及本人作用等从高到低依次综合排序。

6.申报材料目录（封面）填写：申报类别为“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子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工作：计量测试、危险化学品鉴定、食品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纤维及制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研究、质量管理与审核、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选择1项填写；申报人姓名必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联系电话务必真实有效，建议使用我省电信、移动、联通手机号码，以便正常接收通知短信；初审人及初审时间由主管部门（单位）填写。

二、材料装订

（一）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双面打印，胶装整齐，防止脱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独装订；其他证明材料装订为一套，《申报评审材料目录》作为封面，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姓名、申报子专业，按《申报评审材料目录》规定顺序装订。所有申报材料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档案袋上须粘贴《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二）《2021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送审名册》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

三、注意事项

（一）所有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完全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评委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21年）、申报人员姓名、专业组，由专人送至省市场技术监督高评委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报送。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五）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六）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派专人到省市场技术监督高评委办公室领取并按要求归档。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